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086 号

目录

- 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专项报告 第 1-4 页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86号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4号文《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其中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752.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85.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21,066.0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8日对公司该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0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25.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193.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2.05万元。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4,381.2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340.82
2024 年度使用金额	2,551.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01.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89.86
减：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89.86

说明：2022 年存在使用募集资金 283.0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023 年度存在支付发行费用 105.66 元。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426333	一般户	111,378,382.5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903808610605	一般户	25,461,644.2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532913492410678	一般户	5,058,591.18	活期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预计投资曙光数据基础设

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17,457.15万元，本报告期已投入2,551.80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6,435.27万元，已完成投入进度36.86%，预计补充流动资金6,640.95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4,174.26万元，已完成投入进度62.86%。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4,098.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1.8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10,60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6.8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否	17,457.15	2,551.80	36.8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40.95	4,174.26	62.86%		不适用
合计		24,098.10	2,551.80	10,609.53		不适用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
主体更多
了解更
方便
记、备
案、信
息、体
验更
多应
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姓名 禹正凡
Full name 禹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6052887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禹正凡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中兴正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立信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刘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521199002014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616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媛媛
证书编号: 310000061642

年 月 日
/y /m /d